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停車場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單位:新台幣

項次	違反事實	法規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置	統一裁罰基準
1	違反所核准	第三十五條	經主管機關通知	1. 五十格以下處三千元。
1	之臨時路外		限期改善而屆期	2. 五十一格至一○○格處
	停車場設置		不改善者,處負責	九千元。
	計畫		人新臺幣三千元	3. 一○一格至二○○格處
			以上三萬元以下	一萬五千元。
			罰鍰;其情節重大	4. 二○一格至四○○格處
			者,並廢止其核	二萬四千元。
			准。	5. 四○一格以上處三萬元。
				前項情節重大者,廢止其
				核准。
2	1. 違反收費	第三十七條	處負責人新臺幣	1. 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千
	標準與收		三千元以上一萬	元:
	費方式、		五千元以下罰	(1) 收費標準與收費方
	營業時間		鍰,並責令限期改	式、營業時間變更未
	之規定		正; 届期不改正	辨理備查,其停車格
	2. 未領得停		者,得定期停止其	位屬五十格以下者。
	車場登記		營業之一部或全	(2)第一次查獲未領得停
	證營業		部或廢止其停車	車場登記證即對外營
			場登記證。	業者。
				2. 下列情形者,處六千元:
				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
				營業時間變更未辦理備
				查,其停車格位屬五十
				一格至一○○格者。
				3. 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九千
				元:
				(1) 收費標準與收費方

式、營業時間變更未 辦理備查,其停車格 位屬一〇一格至二〇 〇格者。

- (2)第二次查獲未領得停 車場登記證即對外營 業者。
- 4. 下列情形者, 處一萬二千元:

收費標準與收費方 式、營業時間變更未 辦理備查,其停車格 位屬二〇一格至四〇 〇格者。

- 5. 下列情形之一者, 處一萬 五千元:
 - (1)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營業時間變更未辦理備查,其停車格位屬四○一格以上者。
 - (2)第三次以上查獲未領 得停車場登記證即對 外營業者。

第一次裁罰並責令限期改 善, 届期不改正者, 經第二

3 未依規定於	第二十八次		次裁罰者,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連續裁罰第三次者,得廢止其停車場登記證。
路車誌設線線入適示及外場號輛程式或處車理以設誌輛指於其所費項件體劃放向出他標率項		善複者幣鍰改下為會處千處處等,也沒有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1)未依規定,即掛設路 外指引標誌三面以下 者。 (2)未依規定標示停車費

4	7 76 20 10 10	k5 1 1 1h	處負責人新臺幣	者。 (2)未依規定標示停車費 整人 整理事場相關標 等之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外場織止分業時月查公變名。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九千元以下罰鍰	千元 (1) 織獲 (2) 分時 列:依名。 (2) 分時 列:依名。 規稱 " (2) 分時 列:依名。 規定 等查者,则第一个或獲者,情况 在名。 (2) 分時 列:依名。 人,, 有一个人, , 第一个一个人, , 第一个一个人, , 第一个一个人, , 第一个一个人, , 第一个一个人, , 第一个人, , , , , , , , , , , , , , , , , , ,

			(2)未依規定,即停止部 分或全部營業或歇業 時,第三次以上查獲 者。
1.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條之一	一萬元以上三萬 元以下罰鍰,並責 令限期改正;屆期	4. 第一次裁罰並責令限期 改善, 屆期不改正者, 經

吊、移區 收 基		
6 拒絕檢查或 提供資料或 報告者	處負責人新臺幣 六千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違反者處三千元。 2. 第二次以上違反者處六 千元。